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珮群

電話：02-7736-748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580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5806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

「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，繼續運轉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轉知所屬學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8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501號函及教育部114年6月11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42201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貴局(府)轉知所屬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及考試時應避開該投票日期，以免影響師生權益。
- 三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文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